附件2

申报承诺书（模板）

申报主体承诺在申请前海合作区商贸物流产业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深前海规〔2024〕10号，以下简称《商贸物流办法》）及其申报指南（物流分项）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受其约束，并作出以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在申报扶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犯罪行为。

二、申报主体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主体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申报主体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申报主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申报主体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将会在申报系统中留存，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申报主体知悉情况，并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申报主体的同意。申报主体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申报主体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单位承诺未重复申请与享受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型奖励。

七、除《商贸物流办法》及申报指南特殊规定除外，申报主体必须满足机构注册在前海合作区或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备案后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且生产经营、人员、账务等在前海合作区的实际经营要求。申报主体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且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12个月内迁入的，或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其他情形视同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实际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一）生产经营在前海合作区，指前海合作区内固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机构；

（二）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指申报主体“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我单位申报年度从业人数为xxx人，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从业人数为xxx人。

（三）账务在前海合作区，指申报主体“在前海合作区开立银行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了相关业务结算，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八、申报主体若违反以上声明、承诺或保证，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前海管理局有权取消申报主体的扶持资格并停止资金拨付，已拨付的，按照前海管理局要求退回全部所取得的扶持资金并付利息（计息期为扶持资金拨付至本单位账户之日起至全部支持资金退回之日止，利率为扶持资金拨付当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前海管理局有权将违反承诺的申报主体依法录入申报黑名单并将不良诚信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